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39n0703

菩薩戒羯磨文釋

明　智旭釋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 次
- 卷目 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703
菩薩戒羯磨文釋

彌勒菩薩說

唐三藏法師　玄奘　譯

明菩薩弟子　智旭　釋

此文出瑜伽師地論本地分中菩薩地之戒品，凡受菩薩戒者最宜知之，故奘師譯出別行也。按地論百卷共為五分：一本地分，二攝決擇分，三攝釋分，四攝異門分，五攝事分。就初本地分中分為十七地：一五識身相應地，二者意地，三者有尋有伺地，四者無尋唯伺地，五者無尋無伺地，六者三摩呬多地，七者非三摩呬多地，八者有心地，九者無心地，十者聞所成地，十一者思所成地，十二者修所成地，十三者聲聞地，十四者獨覺地，十五者菩薩地，十六者有餘依地，十七者無餘依地。就第十五菩薩地中復分四持，就初持中分十八品。第十戒品菩薩戒，本經及羯磨文咸出其中。言菩薩者，梵語具云菩提薩埵，此翻覺有情，謂能發起大智大悲，智則上求佛道，悲則下化有情。又設無大悲則不成佛道，設無大智則難度有情，悲智雙行悲智不二，故名為菩薩也。戒有三聚：一攝律儀戒，無惡不止；二攝善法戒，無善不行；三饒益有情戒，亦名攝眾生戒，無生不度。梵語羯磨，或翻作法，或翻辦事，或翻為業，以義求之，即是白眾作法辦如法之事業也。文分為三：受戒羯磨第一，懺罪羯磨第二，得捨差別第三。

受戒羯磨第一。又分為二：初、明從師受，二、明像前受。

初中有四：初、啟白請證；二、正授戒法；三、總結畢儀；四、揀擇非器。

初中二：初、求許；二、正白。

初又二：初、求，二、許。

今初。

若諸菩薩欲學菩薩三聚淨戒，或是在家或是出家，先於無上正等菩提發弘願已，當審訪求同法菩薩，已發大願有智有力，於語表義能授能開，於如是等功德具足勝菩薩所，先禮雙足偏袒右肩膝輪著地，合掌恭敬如是請言：大德憶念！我如是名於大德所乞受一切菩薩淨戒，惟願須臾不辭勞倦哀愍聽授。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說。既作如是無倒請已，偏袒右肩恭敬禮拜供養十

方三世諸佛世尊，已入大地得大智慧得大神通諸菩薩眾，現前專念彼諸功德生殷淨心。

菩提心寶，人所固有。發心求戒，便得名為菩薩。既為菩薩，須學三聚淨戒。欲學此戒，理應秉受。葢秖此重輕諸戒，既能止惡，便具眾善。既能自攝，便能攝生。故即名為三聚淨戒。此戒不論在家出家，但要先發弘願，以為其本，然後堪受。若不發弘願者，縱令求受，不得戒也。既發願求受，當審訪求同法菩薩。審者，求之精詳。訪者，求之周切。葢不審則恐歸非其師，不訪則恐失於良導。言同法者，即是先得我心之所同然，必欲上求下化者也。若非同法，豈堪作師。又雖已發大願，更須有智則自知法用，有力則能加被人。於語表義，能授能開，則依義不依語。故能應根而與，隨機而答。具足如斯勝功德者，方可為師。既得師已，乃須三業專請。先禮雙足，表於至敬。偏袒跪膝，表於至謙。合掌，表於心無二向。此皆身業清淨。恭敬二字，即意善清淨。如是請言等，即口業清淨。請辭須三說者，二則不切，四則太煩。故但三說，名為處中。三業皆淨，如法而請，乃名為無倒請。既請之後，又復敬禮供養諸佛菩薩，念彼功德，生於殷重清淨心者，以此菩薩戒法，乃徧用法界諸佛菩薩為師為證。一受之後，十方諸佛，皆是我師。大地菩薩，皆同我學。生如是心，方名殷重，方名清淨也。大地，即歡喜地，乃至法雲地。具如華嚴等經廣明。

二許。

若諸菩薩欲授(此)菩薩(以)菩薩戒時，先應為說菩薩法藏摩怛理迦菩薩學處及犯處相，令其聽受。(應)以(智)智觀察(彼人)自所意樂，(必須)堪能思(量決)擇受菩薩戒，非惟(以)他(人相)勸(故受)，非為(欲)勝他(故受)，當知是名堅固菩薩堪受菩薩淨戒律儀。(乃)以受戒(之)法，如(其所)應(而)正授(之)。

弟子求師，既須審訪，師攝弟子，亦須詳慎也。摩怛理迦，此云本母，善釋諸法相義，有似於阿毗曇。本母能生妙慧，妙慧因論而生，故展轉皆名慧論。菩薩學處，指重輕諸戒。犯處，指諸戒中犯，有染汙不染汙等。夫以彼來求受，尚須如此觀察，則其慎重可知。今有輒勸人受者，胡不稍思之耶？

二、正白，為三：初、求受者白；二、授法者白；三、明其獲益。

初中又三：初、白儀，二、白辭，三、白，後、淨心。今初。

其受戒菩薩，復於彼有智有力勝菩薩所，謙下恭敬膝輪據地，對佛像前合掌請言：

二白辭。

惟願大德，哀愍授我菩薩淨戒。

前是師前私請，今復像前正請也。私請須三說者，師未聽許，應鄭重故。正請惟一說者，師已聽許，不煩瀆故。

三，白後淨心。

如是請已，專念一境，長養淨心：我今不久當得無盡無量無上大功德藏。即隨思惟如是事義，默然而住。

一境，即現前受戒事境。淨心，即求戒之心也。攝眾生戒，是解脫德，名無盡大功德藏。攝善法戒，是般若德，名無量大功德藏。攝律儀戒，是法身德，名無上大功德藏。又一聚即三聚，故無盡。三聚即一聚，故無量。最尊最貴，不可思議，故無上。

二、授法者白，又二：初、審問；二、啟白。

今初。

爾時，有智有力菩薩，於彼能行正行菩薩，以無亂心若坐若立，而作是言：汝如是名，善男子聽！汝是菩薩不？彼應答言：是。發菩提願未？應答言：已發。自此已後應作是言：汝如是名，善男子聽！汝等今者欲於我所，受諸菩薩一切學處，受諸菩薩一切淨戒，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如是學處、如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具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具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。於是學處、於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學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學，現在一切菩薩今學。汝能受不？答言：能受。能授菩薩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說，能受菩薩第二、第三亦如是答。

無亂心者，正慧觀察與菩提心相應，乃能以心印心，不惟口讀文言而已。是中共有三番問答：初須直下承當菩薩之名，不生退屈；二須真實發菩提願，不惟虛名；三須真實能受能學三聚淨戒，不惟空願也。前二問答止一徧者，意決定故。第三問答須三徧者，貴詳審故。

二啟白

如是受已，能受菩薩不起於座，能授菩薩對佛像前，普於十方現住諸佛及諸菩薩，恭敬供養頂禮雙足，作是白言：仰啟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，今於此中現有某名菩薩，於我某菩薩所乃至三說受菩薩戒，我為作證。惟願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第一真聖，於現不現一切時處、一切有情皆現覺者，於此某名受戒菩薩亦為作證。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說。

能受菩薩，不起於座，謂仍前胡跪，以聽授者之啟白也。此之三白，正是授戒羯磨。初羯磨竟，十方世界妙善戒法，繇心業力，悉皆震動。二羯磨竟，十方世界妙善戒法，如雲如蓋，覆受者

頂。三羯磨竟，十方世界妙善戒法，從受者頂門，流入身心，充滿正報，盡未來際，永為佛種。

三、明其獲益。

如是受戒羯磨畢竟，從此無間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，現住諸佛已入大地，諸菩薩前法爾相現，由此表示如是菩薩已受菩薩所受淨戒。爾時，十方諸佛菩薩觀是菩薩法爾之相，生起憶念故，正智見轉。由正智見如實覺知，某世界中某名菩薩，(在於)某菩薩所，正受菩薩所受淨戒。一切於此受戒菩薩，如子如弟生親善意，眷念憐愍。由佛菩薩眷念憐愍，令是菩薩希求善法，倍復增長無有退減，如是名為受菩薩戒啟白請證。

現前一念心性，本自豎窮橫徧，今能稱性發菩提心，受菩薩戒，則與一切諸佛菩薩心精通朂。故羯磨一畢，法爾能令諸佛菩薩悉知悉見，乃至眷念憐愍加被，使其倍增進也。感應道交，不可思議若此，奈何羣迷不發心耶？初啟白請證竟。

二、正授戒法四：初、明戒相。二、明犯相。三、簡異小乘。四、結歎功勝。

初又三：初、標徵，二、別釋，三、結成。

今初。

若諸菩薩住戒律儀，有其四種他勝處法。何等為四？

他勝處法者，智慧為自，煩惱為他，佛法為自，魔力為他。發心受菩薩戒，本欲摧伏魔軍，破煩惱賊，今犯此戒，反被煩惱所勝，亦為魔力所勝也。然梵網具明十重，今秖列後四者，凡有三義：一者、殺、盜、婬、妄，名為根本戒法，無論在家、出家、沙彌、比丘，欲受此菩薩戒者，必已先受五戒、十戒及具戒等，何勞更宣？今但申明上弘下化，增上律儀而已。二者、根本戒法，七眾設犯，不通懺悔，縱令大乘許其懺悔，須見好相。今此四戒，若輒中品纏犯，止須懺除，上品纏犯，猶容重受，故不可以根本四戒相濫同也。三者、菩薩之行，或順或逆，方便甚多，故殺、盜、婬、妄，容有開遮，惟此四戒，隨於一一方所，一一趣中，悉不得犯，故獨明之。

二、別釋，即為四：第一、讚毀他戒。

若諸菩薩為欲貪求利養恭敬，自讚毀他，是名第一他勝處法。

瞋毀尚輕，貪讚乃重，讚毀合行，令人疎他親己，豈菩薩之心哉？

第二，慳惜財法戒。

若諸菩薩現有資財，性慳財故，有苦、有貧、無依、無怙，正求財者來現在前，不起哀愍而修慧捨。此求法者來現在前，性慳法故，雖現有法而不捨施，是名第二他勝處法。

財法二施，菩薩正務。現有資財，揀非無財；貧苦無怙，揀非不應求者。此而不施，無慧甚矣。為菩提故，勤行布施，不住於相，名為慧捨也。正求法者，揀非不求；雖現有法，揀非無法。此而不捨，安用知法耶？

第三，瞋不受悔戒。

若諸菩薩長養如是種類忿纏，由是因緣，不惟發起麤言便息，由忿蔽故，加以手足塊石刀杖，捶打傷害損惱有情，內懷猛利忿恨意樂，有所違犯他來諫謝，不受不忍不捨怨結，是名第三他勝處法。

一念瞋心起，百萬障門開，況可捶打損惱，況可懺猶不受乎？既已隔絕眾生，菩提願力安在？

第四，說相似法戒。

若諸菩薩謗菩薩藏，愛樂宣說開示建立像似正法，於像似法或自信解或隨他轉，是名第四他勝處法。

真實正法，決與一印三印相應。像似正法，則似是而非，決與愛見二網相應。說此像似之法，即名謗菩薩藏。蓋不必排撥毀呰，而後為謗法也。舊已流通，重為舉揚，名宣說。闡擴輔翼，令使增廣，名開示。自創新談，別陳宗旨，名建立。自信解者，即是邪師。隨他轉者，即邪弟子。邪正不辨，則弘法者，盡皆謗法者耳。可不悲夫。

三，結成。

如是名為菩薩四種他勝處法。

名為菩薩他勝處者，正顯不與小乘共也。若殺盜婬妄，則大小乘共，名為根本戒矣。初明戒相竟。

二、明犯相二：初、出過；二、簡別。

今初。

菩薩於四他勝處法隨犯四種，況犯一切！不復堪能於現法中增長攝受廣大菩提資糧，不復堪能於現法中意樂清淨，是即名為相似菩薩，非真菩薩。

隨犯四種，言四中隨犯其一也。況犯一切，言具犯四種也。現法，即現在一生廣大菩提。資糧，即六度萬行等。意樂清淨，即菩薩淨心地也。

二，簡別。

菩薩若用輭中品纏，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不捨菩薩淨戒律儀，上品纏犯即名為捨。若諸菩薩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數數現行，都無慚愧，深生愛樂，見是功德，當知說名上品纏犯。

纏即十纏：一、瞋，二、覆，三、睡，四、眠，五、掉，六、悔，七、嫉，八、慳，九、無慚，十、無愧。各有下、中、上

品。輭，即下品也。下品、中品，十纏犯戒，不名失戒。上品纏犯，便為失戒。捨，即失也。數數現行以下，重釋上品纏犯之相。二、明犯相竟。

三、簡異小乘二：初、明不失；二、明失已容受。

今初。

非諸菩薩暫一現行他勝處法，便捨菩薩淨戒律儀；如諸苾芻犯他勝處法，即便棄捨別解脫戒。

苾芻即比丘，梵音楚夏耳。比丘戒法，專藉外緣，故易失。菩薩戒法，繇菩提心所感，故難失也。又比丘他勝處法，是婬盜殺妄，故一犯永失。菩薩他勝處法，是毀慳瞋謗，故偶犯仍未失也。別解脫者，梵名波羅提木叉。

二、明失已容受。

若諸菩薩由此毀犯，棄捨菩薩淨戒律儀，於現法中堪任更受，非不堪任。如苾芻住別解脫戒，犯他勝法，於現法中不任更受。

由此毀犯，謂上品纏犯也。縱令失戒，猶許更受，故不同小乘也。然復應知，以上品纏犯，此毀、慳、瞋、謗四戒，但失菩薩戒，不失比丘戒，故設懺悔，仍任更受。若犯殺、盜、婬、妄四戒，則既失比丘戒，并失菩薩戒，不任更受。雖依梵網懺悔，得見好相，止許作菩薩優婆塞，或作菩薩沙彌，終不得作菩薩比丘矣。三、簡異小乘竟。

四、結歎功勝二：初、明勝；二、例明。

今初。

如是菩薩所受淨戒，於餘一切所受淨戒，最勝最上無量無邊大功德藏之所隨逐，第一最上善心意樂之所發起，普能除滅於一切有情一切種惡行。

餘一切所受淨戒，指八戒、五戒、十戒、具戒等。以此種種淨戒，無不從菩薩淨戒海中流出，無不還歸菩薩淨戒海中，故惟此戒為最勝最上，乃總歎也。大功德藏之所隨逐，歎其所獲勝益。第一意樂之所發起，歎其因地勝心。普能除滅一切惡行，歎其滅罪勝力。

二、例明

一切別解脫律儀於此菩薩律儀戒，百分不及一，千分不及一，數分、計分、算分、喻分乃至鄔波尼殺曇分亦不及一，攝受一切大功德故。

一切別解脫律儀，亦指八戒乃至具戒言之。鄔波尼殺曇，此翻近少，謂微塵是色之近少分也。大文二。正授戒法竟。

三、總結畢儀。

如是已作受菩薩戒羯磨等事，授受菩薩俱起供養，普於十方無邊無際諸世界中諸佛菩薩，頂禮雙足恭敬而退。

此總結啟白請證，及正授戒法之後，應各運心普供養也。

四、揀擇非器二：初、不從受；二、不為說。

今初。

又諸菩薩，不從一切諸聰慧者，求受菩薩所受淨戒，無淨信者，不應從受。謂於如是所受淨戒，初無信解，不能趣入不善思惟，有慳貪者，慳貪蔽者，有大欲者，無喜足者，不應從受。毀淨戒者，於諸學處無恭敬者，於戒律儀有慢緩者，不應從受。有忿恨者，多不忍者，於他違犯不堪耐者，不應從受。有懶惰者，有懈怠者，多分耽著，日夜睡眠，樂倚樂臥，樂好合徒侶，樂嬉談者，不應從受。心散亂者，下至不能[慧-心+牛]牛乳頃，善心一緣住修習者，不應從受。有闇昧者，愚癡類者，極劣心者，誹謗菩薩素怛纜藏及摩怛迦者，不應從受。

此明菩薩法師，應須揀擇根器，不可妄順人求，而使其輒受也。蓋此菩薩淨戒，乃是諸聰慧者之所求受。今彼既無淨信，乃至誹謗經論，何堪受此戒耶？文中略列二十二類：一、無淨信，所謂不能趣入不善思惟。二、有慳貪。三、慳貪增上戒蔽。四、有大欲。五、無喜足。六、毀淨戒，謂隨於所受八戒、五戒、十戒、具戒，既有毀犯，未經懺悔，得好相者，皆為遮障。七、不恭敬學處。八、有慢緩，既於八戒至具戒等，尚不不恭慢緩，何堪受此增上大戒？九、有忿恨。十、多不忍。十一、不堪耐他違犯。十二、懶惰而不勇猛。十三、懈怠而不精進。十四、多分有所耽著。十五、睡眠倚臥。十六、樂合徒眾。十七、樂於嬉談。十八、散亂不能善心一緣。十九、闇昧。二十、愚癡。二十一、極劣心。二十二、誹謗經論。如此諸人，決定不能被弘誓鎧，趣向菩提，故皆不應從受也。[慧-心+牛]音遘，取牛乳頃，明其至暫。素怛纜，即修多羅，此云契經。摩怛迦，即摩怛理進解。現上文梵網不許揀擇種姓，今文特令揀擇根器，影略互成，不可不知。

二，不為說。

又諸菩薩於受菩薩戒律儀法，雖已具足受持究竟，而於毀謗菩薩藏者無信有情，終不率爾宣示開悟。所以者何？為其聞已不能信解，大無知障之所覆蔽，便生誹謗。由誹謗故，如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成就無量大功德藏，彼誹謗者亦為無量大罪業藏之所隨逐，乃至一切惡言、惡見及惡思惟，未永棄捨終不免離。

菩薩說法，貴在觀機，若見有情於此淨戒能生信樂，則應宣示開悟，令其發起受戒之心，故梵網有不化眾生之戒。然大須隨時思

察，豈容率爾妄宣，反令眾生墮罪業耶？當知彼經此論，亦互成也。已上大科，初明從師受竟。

二、明像前受。

若諸菩薩欲受菩薩淨戒律儀，若不會遇具足功德補特伽羅，爾時應對如來像前，自受菩薩淨戒律儀。應如是受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，作如是言：我如是名：仰啟十方一切如來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，我今欲於十方世界佛菩薩所，誓受一切菩薩學處，誓受一切菩薩淨戒，謂律儀戒、攝善法戒、饒益有情戒。如是學處、如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具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具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具。於是學處、於是淨戒，過去一切菩薩已學，未來一切菩薩當學，普於十方現在一切菩薩今學。第二、第三亦如是說，說已應起，所餘一切如前應知。

補特伽羅，此翻有情具足功德。謂已發大願，有智有力，於語表義，能授能開等也。審訪不得，方許像前自受。若遇明師而不從受，非癡即慢矣。梵網制令求見好相，此中但貴發菩提心。今人設欲自誓受戒，大須自斟酌也。仰啟十方等，即是三羯磨文。所餘一切，如前應知。謂法爾相現，及四重法等。已上受戒羯磨第一竟。

懺罪羯磨第二，又分為二：初、誡令勿犯，二、設犯應懺。

今初。

若諸菩薩從他正受戒律儀已，由善清淨求學意樂、菩提意樂、饒益一切有情意樂，生起最極尊重恭敬，從初專精不應違犯。

或初師前，或於像前，皆名從他正受。善清淨求學意樂，約攝律儀戒言之。菩提意樂，約攝善法戒言之。饒益一切有情意樂，約攝眾生戒言之。從初受已，即應專一精純，恒時護持。護持此戒，不令違犯，即便具足三聚功德也。

二、設犯應懺，又二：初、總誡疾除，二、別示二懺。

今初。

設有違犯，即應如法疾疾悔除，令得還淨。

有犯不悔，則日夜增長罪惡，故應疾疾除之。欲除其罪，而不能如法，罪亦不除，故先誡令如法也。譬如淨衣，偶觸汙穢，速以灰水洗浣，乃可還淨。不用灰水，臭氣不滅，停待時日，臭氣亦難除矣。

二、別示二懺，又二：初、對首懺；二、自誓懺。

初又二：初、明所對之人，二、明懺法差別。

今初。

如是菩薩一切違犯，當知皆是惡作所攝，應向有力於語表業能覺能授小乘大乘補特伽羅發露懺悔。

一切違犯，通指此中四重及戒本中四十一輕而言之也。比丘戒法局在僧輪，故詳列五篇七聚，名為秘法。菩薩戒法通於七眾，故一切違犯均名惡作，但有可悔、不可悔，若輕、若重之殊耳。受戒必須大乘法師，懺悔不拘小乘、大乘者，以小乘比丘亦是住持僧寶，堪為菩薩滅罪故也。

二、明懺法差別，又三：初、懺上品纏犯，二、懺中品纏犯，三、懺下品纏犯，及餘違犯。

今初。

若諸菩薩以上品纏，違犯如上他勝處法，失戒律儀，應當更受。

如上他勝處法，即指毀慳瞋謗四戒而言之也。故雖失戒，猶許更受。若犯殺盜婬妄，則須求見好相矣。

二、懺中品纏犯。

若中品纏違犯如是他勝處法，應對於三補特伽羅或過是數，應如發露除惡作法，先當稱述所犯事名，應作是說：長老專志。或言：大德，我如是名違越菩薩毗柰耶法，如前稱事犯惡作罪。餘如苾芻發露悔滅惡作罪法，應如是說：

餘如苾芻等者，應言：長老一心念！我某甲犯某甲罪，今從長老懺悔，不敢覆藏。懺悔則安樂，不懺悔不安樂。憶念犯發露，知而不覆藏。長老憶念！我清淨戒身，具足清淨布薩。如是三說。彼應語言：自責汝心，應生厭離。答言：爾。又若對三有情懺悔者，彼犯罪人既至三有情邊說罪事已，於此三有情中隨一受懺悔者，應先問餘二有情言：若長老聽我受某甲菩薩懺者，我當受。二人應答言：可爾。然後受其懺悔。若對過三人數懺悔，即是對僧，應往僧中偏袒脫屣禮僧足，胡跪合掌如是白：大德僧聽！我某甲犯某甲罪，今從僧乞懺悔。如是三說。是中隨一受懺者，應作白言：大德僧聽！此某甲菩薩犯某甲罪，今從僧懺悔。若僧時到僧忍聽，我受某甲菩薩懺。白如是。白已，犯罪者方陳懺辭，乃至語言：自責汝心，應生厭離。犯罪者答言：爾。

三、懺下品纏犯及餘違犯。

若下品纏，違犯如上。他勝處法及餘違犯，應對於一補特伽羅發露悔法，當知如前。

餘違犯，即戒本經中四十一輕，亦名眾多犯，亦名輕垢罪也。初對首懺竟。

二自誓懺

若無隨順補特伽羅，可對發露悔除所犯。爾時，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：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。如是於犯還出還淨。

隨順補特伽羅，謂隨順小乘大乘正法，於語表業，能覺能授者也。不應向未受戒人懺悔，亦不應向有違犯人懺悔。故設無清淨大小乘人，但可自誓而已。自誓誠切，則罪還出，而戒還淨矣。已上懺罪羯磨第二竟。

得捨差別第三。又分為二：初、明捨戒差別；二、明得戒差別。

今初。

略由二緣捨諸菩薩淨戒律儀：一者、棄捨無上正等菩提大願；二者、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。

捨戒即失戒也。先發無上正等菩提大願，乃得受戒，今既棄捨此願，則戒亦隨失，此一緣也。上品纏犯他勝處法，此二緣也。然或重發大願，如法悔除，仍可重受。

次明得戒差別，又二：初明盡未來永得，一釋轉生重受疑。

今初。

若諸菩薩雖復轉身徧十方界，在在生處不捨菩薩淨戒律儀，由是菩薩不捨無上菩提大願，亦不現行上品纏犯他勝處法。

八關戒法，局在一日一夜。五戒十戒具戒，局在盡壽。惟此菩薩戒法，一得永得，直至盡未來時。若無退心，犯重二緣，終不捨失也。

二、釋轉生重受疑。

若諸菩薩轉受餘生，忘失本念值遇善友，為欲覺悟菩薩戒念，雖數重受而非新受亦不新得。

無作戒體，一發之後，永為佛種。縱令轉生忘失，然既無退心，犯重二緣，當知戒體仍在。雖數數重受，但令覺悟而已，豈名新受新得哉。

菩薩戒羯磨文釋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